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原告撤回起诉、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的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或申请人	被起诉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粤 01 民初 1050 号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合同纠纷	5000	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	(2018)京仲案字第 1421 号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借款合同纠纷	3000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合同纠纷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裁定情况

原告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及湖州尤夫

控股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公司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2018）京仲案字第 1421 号仲裁案

1、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涉及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决定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同意该撤案申请，决定撤销本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45 起，涉及金额合计 288,185.28 万元。其中 11 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 39,173.44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1 民初 1050 号

《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 1421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8）京仲撤字 078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